

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

一、受理期限：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①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

②屋齡超過10年以上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①申請書。

②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記事欄)。

③切結書。

④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⑤需修建之照片。

⑥工程預算書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高雄市
政府第 856 次市政會議審議訂定。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
政府第 1173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訂

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為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或整修自用住宅及其設備，以改善居住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自用住宅：指座落於自用住宅用地上之建物。
 - (二) 整建：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行建築者。
 - (三) 整修：合法建物之屋頂、牆壁、門窗、樓地板、廚房設備或衛浴設備，有修理、改善或變更者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其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座落本市，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但因災害毀損需整建或整修且附有證明文件者，不受屋齡之限制。

屋齡之計算，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建築物完成日起算至申請截止日止。
- 五、自用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 房屋登記用途為店舖、工廠、辦公室、倉庫、農舍或其他非住宅之用途。
 - (二) 建築物係屬違章建築或位於洩洪地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保留徵收之土地、其他法令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。
- 六、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或老舊不堪居住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必須全部拆除整建者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二萬元，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七、自用住宅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毀損不堪使用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亟待整修者，依工程項目補助，每項補助二萬元，每戶每年度以補助三項為限，同一項目十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前項工程項目如下：

 - (一) 屋頂整修。
 - (二) 牆壁及門窗整修。
 - (三) 屋內地面整修。
 - (四) 廚房改善。
 - (五) 衛浴設備改善。

八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核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整建或整修之房屋照片。

(三) 切結並無重複申請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。

(四) 整建或整修工程預算表。

因災害毀損者，不受前項公告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
九、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認定。年度內申請額度超過主管機關該項經費預算額度者，以迫切需要及未獲補助者優先核給。

十、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；三個月內完成整修自用住宅及其設備。
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後十日內，檢附房屋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照片、領據、原始憑證及整建後之使用執照影本等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金。但支出費用未達核准補助額度者，核實補助。

十二、主管機關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填寫欄 (請詳實填寫)	申請人姓名	簽章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	自用住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電話	私： 公：
申請類別	申請資格	修建項目		檢附證件		申請補助金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建自用住宅 (有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因災害毀損須重新整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原房屋陳舊，擬拆除重建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三項為準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需整建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持有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整建工程預算表		新台幣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
審理初審內容	區公所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					
		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	
		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					
		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					
		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	
審核結果	初審	1 符合規定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
	里幹事				主任秘書		
	承辦人				區長		
市政府複審結果	課長						
	核實	1. 核定修繕額度新台幣 元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
	審核意見				核章欄		
	承辦員						
	組長						
主任秘書							
副主任委員							
主任委員			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前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中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後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別	109年高雄市原住民自用住宅修繕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-left: 400px;">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r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／ 郵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帳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r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『存摺影本』請沿虛線黏貼

切 結 書 (整修整建自用宅補助用)

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
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整、修建住宅，完全
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中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屋齡超過十年者，
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者。
- 二、修建及設備補助項目，十年內未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整修之住宅非屬違章建築或位於禁建地區、洩洪地區、公共
設施預定地、保留徵收地、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或牴觸都
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，三個月內完成修
建自用住宅及設備。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同意於接到通知之日
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

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（請蓋職章）

訪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	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		簽名	（申請人）	
勘 查 情 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 2. 實際勘察紀錄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合 計				

申請人	勘驗人	主辦人	主辦課長	鄉(鎮市區)長

憑 證 黏 貼 處

憑證 1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